

年产 2900 吨脱水蔬菜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

电 话：13306322990

邮 编：277500

地 址：滕州市龙泉街道刁庄村

编制单位：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

电 话：13306322990

邮 编：277500

地 址：滕州市龙泉街道刁庄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900 吨脱水蔬菜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滕州市龙泉街道刁庄村 (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 E 117.220615°, N 35.101116°)				
主要产品名称	脱水蒜粒、蒜粉; 脱水姜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脱水蒜粒、蒜粉 2700 吨、年产脱水姜粉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脱水蒜粒、蒜粉 2700 吨、年产脱水姜粉 2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3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4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6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滕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64.9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	比例	1.76%
实际总概算(万元)	1764.93	环保投资(万元)	31	比例	1.76%
一、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10);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08);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订); 6、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01)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 8、《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2015.06.04); 9、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10、鲁政办发[2006]60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2006.07.10);					

11、鲁环办函〔2016〕141号《山东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16.09.30）；

12、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900吨脱水蔬菜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10）；

13、滕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900吨脱水蔬菜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滕环行审字〔2019〕B-62号，2019.03.11）；

14、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900吨脱水蔬菜制品项目检测报告》（SDHL-E-19050402，2019.06）。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3.5kg/h），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20mg/m³）；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20（无量纲））；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15m高排气筒，2000（无量纲））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颗粒物	15	3.5	20	1.0	GB16297-1996 DB37/2376-2013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GB14554-93

2、废水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

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COD	NH ₃ -N	BOD ₅	SS	pH
标准值	500	45	350	400	6.5-9.5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表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投资 1764.93 万，在滕州市龙泉街道刁庄村建设年产 2900 吨脱水蔬菜制品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2000 平方米，生产能力我年产蒜粒、蒜粉 2700 吨，年产姜粉 200 吨。公司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属于未批先投项目，滕州市环保局已对企业进行处罚，处罚文号为滕环罚字[2018]101 号。

2、环评手续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未批先投项目，2018 年 10 月，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900 吨脱水蔬菜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滕州市环保局，2019 年 3 月 11 日滕州市环保局以“滕环行审字〔2019〕B-62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03 年 6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04 年 6 月项目建设完成，企业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监测任务由来

受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派检测人员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11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

4、验收范围

本次是对“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900 吨脱水蔬菜制品项目”全部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滕州市环境保护局“滕环行审字〔2019〕B-62 号”文件批复的建设项目。验收范围主要包括该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

项目占地约 32000m²，其中建筑面积为 11850m²。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回烘车间	1 座，1F，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钢结构，主要布置设备为链式烘干机。	1 座，1F，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砖混结构，主要布置设备为链式烘干机。	本项目为补办手续项目，补办环评核实有误，属文字编制有误
	色选车间	1 座，2F，建筑面积 3450 平方米，钢结构，主要布置设备筛选机、色选机。	1 座，1F，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砖混结构，主要布置设备筛选机、色选机。	因生产需要优化布局便于环保治理
	粉碎车间	1 座，2F，建筑面积 3450 平方米，钢结构，主要布置设备为粉粒机成套设备、打粉机成套设备。	1 座，1F，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钢结构，主要布置设备为粉粒机成套设备。	因生产需要优化布局便于环保治理
	包装车间	1 座，1F，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钢结构。	1 座，建筑面积 450 平方米，砖混结构。	本项目为补办手续项目，补办环评核实有误，属文字编制有误
	打粉车间	/	包装车间楼上，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砖混结构。	本项目为补办手续项目，补办环评核实有误，属文字编制有误
	废燃气炉间	/	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原为回烘车间	因产权原因，车间保留废弃使用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2F，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砖混结构。	1 座，2F，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 座，1F，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钢结构。	1 座，1F，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钢结构。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库	1 座，1F，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钢结构。	1 座，1F，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钢结构。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1 座，1F，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钢结构。	1 座，1F，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钢结构。	与环评一致
	仓库	/	1 座，1F，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钢结构。	因生产需要优化布局便于环保治理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供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程	供暖	生活取暖采用空调供给	生活取暖采用空调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 保 工 程	废气治理措施	有组织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回烘废气经过滤棉+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内加强通风。	色选、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次经布袋除尘器+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回烘过程产生的异味经过滤棉+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包装车间全封闭，包装过程产生的异味经过滤棉+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满足批复要求，增强治理效果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措施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吸声等。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吸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综合处置，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综合处置，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间由设备供应商回收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与环评一致

2、地理位置及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项目厂址位于滕州市龙泉街道刁庄村，厂址中心坐标为：E 117.220615°，N 35.101116°，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所在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重要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2-2 及附图 2。

表 2-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1	刁庄	W	165
2	前荆沟	NW	155
3	东沙河村	SE	565
4	东小宫	E	800
5	东湖花苑	SW	935

3、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占地约 32000m²，其中建筑面积为 11850m²，项目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农

田，西侧为水方圆娱乐城，北侧为 S343 省道。本项目根据产品的工艺、运输、消防、安全、卫生的要求，结合地形等因素，对建筑物、运输、管线进行布置，能配备较为完善的供电、供水、供气、排水、通讯等基础设施。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4、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该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全年生产 300d，实行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h。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脱水蒜粒、蒜粉	2700 吨
2	脱水姜粉	200 吨

6、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链式烘干机	--	1 台	--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筛选机	--	1 台	--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色选机	PUBN+3	1 台	PUBN+3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色选机	RD5	1 台	RD5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粉粒机成套设备	50BV	1 套	50BV	1 套	与环评一致
6	打粉机成套设备	ZS-1000	1 套	ZS-1000	1 套	与环评一致
7	化验设备	--	1 套	--	1 套	与环评一致
8	冷风系统	--	1 套	--	1 套	与环评一致
9	天然气热风炉	--	1 台	--	1 台（停用）	升级生产技术减少污染
10	电炉	--	0 台	--	1 台	升级生产技术减少污染
11	燃煤热风炉	--	0 台	--	1 台（停用）	本项目为补办手续项目，补办环评核实有误，属文字编制有误

注：本项目天然气热风炉、燃煤热风炉已断掉烟囱及控制系统，不再使用，生产用

热采用电炉加热。由于产权原因，天然气热风炉及燃煤热风炉暂不能拆除。

三、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脱水蒜片	吨	2900	外购，半成品
2	脱水姜片	吨	220	外购，半成品
3	包装袋	个	23.2 万	外购
4	纸箱	个	11.6 万	外购

2、用水环节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该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年工作 300d，用水量按每人 $0.04\text{m}^3/\text{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420\text{m}^3/\text{a}$ 。

(2) 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共产生污水约为 $33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由滕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 m^3/a ）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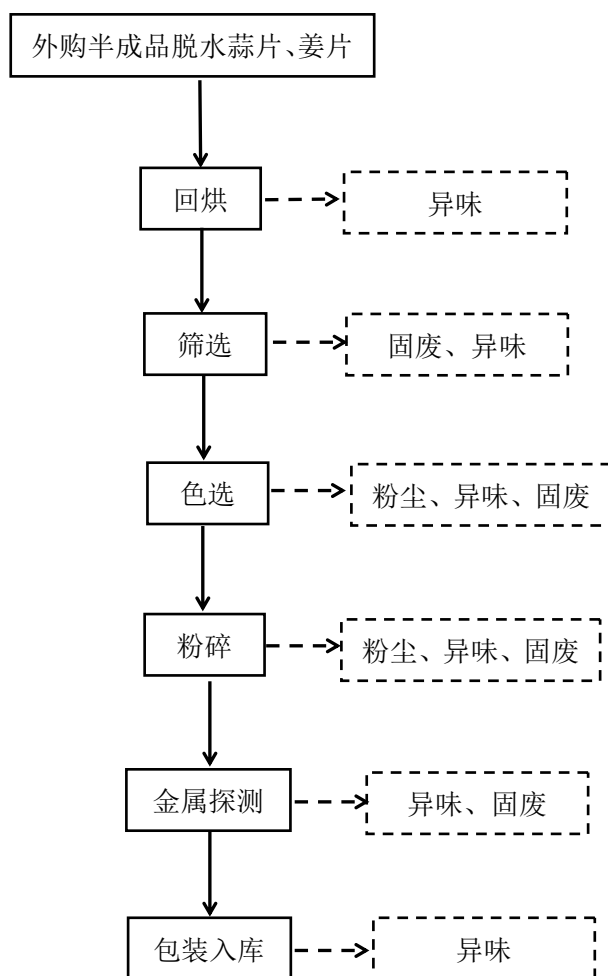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外购半成品脱水蒜片、姜片，首先将外购的原料烘干，然后对原料进行筛选，去掉杂质、不合格品等，再次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粉碎，最后经金属探测器去掉金属杂质后，包装入库。

2、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气	回烘	臭气浓度
	色选、粉碎	粉尘、臭气浓度
	包装过程	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废 UV 灯管、过滤棉
		筛选、色选不良品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金属探测杂质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五、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比较，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均无变化。车间布置、设备清单及环保工程略有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7 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更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设备清单 (台)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设备型号	数量	否
	燃煤热风炉	--	0 套	--	1 套(废弃)	
	天然气热风炉	--	1 台	--	1 台(停用)	
	电炉	--	0 台	--	1 台	
环保工程	类型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否
	废气	有组织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回烘废气经过滤棉+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废气经 15 吗、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内加强通风。		色选、粉碎废气收集后，依次经布袋除尘器+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半成品库全封闭，产生的异味经过滤棉+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包装车间全封闭，包装过程产生的异味经过滤棉+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本项目车间布置、设备清单以及环保略微变动，总体生产规模不变，无新增污染物。经对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工程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及其处理措施

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cr、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处理措施及去向
色选、粉碎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	色选、粉碎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UV 光解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回烘异味	臭气浓度	回烘	收集装置+过滤棉+UV 光解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包装异味	臭气浓度	包装	收集装置+过滤棉+UV 光解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色选及粉碎工序排气筒 P1



回烘工序排气筒 P2



包装工序排气筒 P3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电锯、开榫机、开槽机等。

表 3-3 噪声源情况及处理方式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链式烘干机	1	车间内	间歇	基础减振、厂房围护结构隔声，加强管理，夜间不生产等措施
筛选机	1	车间内	间歇	
色选机	2	车间内	间歇	
粉粒机成套设备	1	车间内	间歇	

打粉机成套设备	1	车间内	间歇	
化验设备	1	车间内	间歇	
冷风系统	1	车间内	间歇	
电炉	1	车间内	间歇	

4、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措施

表 3-4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定期由环卫部门外运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收集后外售
3	废 UV 灯管、过滤棉	生产过程	由供应商更换回收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4	筛选、色选不良品	生产过程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生产过程	收集后外售
6	金属探测杂质	生产过程	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弃物储存

二、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764.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文件	实际建设
----	------	------

	环保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环保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水	雨污管网建设、化粪池	1	与环评一致	1
固废	垃圾收集暂存设施、危废暂存间	1	与环评一致	1
噪声	机械设备基础固定、隔声等	1	与环评一致	1
废气	旋风+布袋除尘器、过滤棉+UV 光解净化装置、排气筒、排气扇	28	色选、粉碎废气收集后，依次经布袋除尘器+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回烘工序产生的异味经过滤棉+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包装车间全封闭，包装过程产生的异味经过滤棉+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28
合计	/	31	/	3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见附件。

1、项目环评结论和实际建设情况对比

表 4-1 环评结论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结论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本项目为外购半成品脱水蔬菜进行生产，无生产性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35 人，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不提供食宿，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 420t/a，排放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6t/a，其中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30mg/L，产生量分别为 0.13t/a、0.01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由滕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由滕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G1） 本项目设有 1 台 2t/h 的天然气热风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消耗天然气为 2.9 万 m³。根据计算该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量为 39.52 万 m³/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11.6kg/a，NO_x 产生量为 54.259kg/a，烟尘产生量为 3.01kg/a；则二氧化硫产生浓度为 29.36mg/m³，NO_x 产生浓度为 137.31mg/m³，烟尘产生浓度为 7.63mg/m³，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 P1 直接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天然气燃烧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 and 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②大蒜异味（臭气浓度）（G2）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大蒜素产生的异味归类为臭气浓度。通过类比同类型企业，回烘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产生量约为 2500（无量纲）。回烘废气收集后经过过滤棉+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过滤棉+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效率达到 60%，则处理后臭气浓度达到 100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及排放标准值（15m 高排气筒，2000（无量纲）），对项目区空气环境	①本项目天然气热风炉更换为电炉，因此，实际生产过程中无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 ②色选、粉碎废气：本项目色选、粉碎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自的集气装置收集后，汇入主管道内，依次经袋式除尘器、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经检测，有组织粉尘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浓度限值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及排放标准值。 ③回烘异味：回烘过程中会散发出大蒜异味（臭气浓度），半成品库全封闭，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到的废气经一台过滤棉+UV 光解装置净化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P2）排放。经检测，有组织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及排放标准值。

	影响不大。 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车间内会产生少量无法收集的大蒜异味（臭气浓度），属于无组织排放，项目可在生产车间设置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同时项目工作人员佩戴防护口罩，经过自然通风、大气扩散稀释，厂界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20（无量纲）），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③粉尘（G3、G4、G5） 有组织排放： 项目原料在色选过程会有粉尘产生，色选粉尘（G3）产生量为 3.12t/a，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粉尘收集量为 2.808t/a。风机排风量 2000m³/h，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在 99%以上，一年生产 2400 小时，则排放浓度为 5.85mg/m³，排放速率为 0.0117kg/h，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要求。 项目粉碎过程会有粉尘产生，粉碎粉尘（G4）产生量为 31.2t/a，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4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粉尘收集量为 28.08t/a。风机排风量 8000m³/h，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在 99%以上，一年生产 2400 小时，则排放浓度为 14.625mg/m³，排放速率为 0.117kg/h，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要求。 无组织排放： 色选和粉碎过程未收集的粉尘量为 3.432t/a，排放速率为 1.43kg/h，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大气导则》（HJ2.2-2008）推荐的估算模式 SCREEN3 对粉尘进行预测，无组织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0.08735mg/m³，因此，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④包装车间异味：包装过程中，脱水蒜片、蒜粉等会散发出大蒜异味（臭气浓度），包装全封闭，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到的废气经一台过滤棉+UV 光解装置净化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P3）排放。经检测，有组织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及排放标准值。 ⑤无组织废气：未被收集的粉尘以及臭气浓度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经检测，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	--

	项目大蒜片、姜片经粉碎加工后分别通过各自管道式出料口进行包装，在包装过程会有粉尘产生。包装粉尘（G5）产生量为2.9t/a，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除尘器处理效率在99%以上，一年生产2400h，则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量为0.3161t/a，排放速率为0.132kg/h，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大气导则》（HJ2.2-2008）推荐估算模式SCREEN3对粉尘进行预测，无组织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0.01798mg/m³，因此，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注》（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定点袋装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UV灯管、废过滤棉、筛选、色选不良品、布袋除尘器收尘、金属探测杂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废UV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过滤棉、筛选、色选不良品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处理，金属探测杂质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生活垃圾定点袋装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废UV灯管、过滤棉由供应商更换回收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进行处置，筛选、色选不良品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处理，金属探测杂质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粉料机、打粉机、筛选机等设置噪声，预计噪声在70~80dB（A）。通过采取消声、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设备的放置地应尽量远离居民区，对强噪声设备需设置相应隔声罩，使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采取隔声、消声及减震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总量	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为11.6kg/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54.259kg/a，需申请相应总量指标。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由滕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水质总量控制指标可在滕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中进行调剂，无需申请COD、氨氮总量指标。	本项目天然气热风炉更换为电炉，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需申请相应总量指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由滕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水质总量控制指标可在滕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中进行调剂，无需申请COD、氨氮总量指标。

2、环评文件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对比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	--------	------	------

工程概况	该项目位于滕州市龙泉街道刁庄村，占地 32000m²，主要构筑物有原料库、回烘车间、色选车间、粉碎车间、包装车间、半成品库、成品库、办公用房等，购置烘干机、筛选机、色选机等设备。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和配电等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蒜粉、蒜粒 2700 吨、姜粉 200 吨。项目总投资 1764.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	该项目位于滕州市龙泉街道刁庄村，占地 32000m²，主要构筑物有原料库、回烘车间、色选车间、粉碎车间、包装车间、半成品库、成品库、办公用房等，购置烘干机、筛选机、色选机等设备。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和配电等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蒜粉、蒜粒 2700 吨、姜粉 200 吨。项目总投资 1764.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	已落实
1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色选粉尘和粉碎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项目回烘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厂界及其周围的环境空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的标准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①本项目天然气热风炉更换为电炉，因此，实际生产过程中无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 ②色选、粉碎废气：本项目色选、粉碎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自的集气装置收集后，汇入主管道内，依次经袋式除尘器、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经检测，有组织粉尘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浓度限值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及排放标准值。 ③回烘异味：回烘过程中会散发出大蒜异味（臭气浓度），半成品库全封闭，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到的废气经一台过滤棉+UV 光解装置净化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P2）排放。经检测，有组织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及排放标准值。 ④包装车间异味：包装过程中，脱水蒜片、蒜粉等会散发出大蒜异味（臭气浓度），包装全封闭，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到的废气经一台过滤棉+UV 光解装置净化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P3）排放。经检测，有组织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及排放标准值。 ⑤无组织废气：未被收集的粉尘以及臭气浓度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经检测，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	已落实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	室外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滕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室外实行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由滕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声源设备采用消声、隔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环境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采取隔声、消声及减震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废包装材料、金属探测杂质外卖综合利用;废过滤棉、筛选、色选不良品、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处理;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定点袋装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废UV灯管、过滤棉由供应商跟换回收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统一处置,筛选、色选不良品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处理,金属探测杂质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已落实
5	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延50米,在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已落实
6	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必须严格控制在0.0116吨/年、0.05426吨/年以内。	本项目天然气热风炉更换为电炉,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需申请相应总量指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由滕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水质总量控制指标可在滕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中进行调剂,无需申请COD、氨氮总量指标。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废气监测

1、监测分析方法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1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1.0 mg/ m 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NX-3000 电子分析天平 ES1055A
		GB/T 16157-1996 重量法	/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1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mg/m 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NX-3000 电子分析天平 ES1055A

2、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二、噪声监测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2、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废水	PH	化粪池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2、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色选、破碎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回烘异味	臭气浓度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包装车间异味	臭气浓度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	上风向 10m 处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10m 内设 3 个监控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外 1m、高度 1.2m 以上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4、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年产 2900 吨脱水蔬菜制品项目规模为：企业年产脱水蔬菜制品 2900 吨。年生产 300 天，折合每天生产脱水蔬菜制品 9.67t。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2019 年 6 月 10 日生产脱水蔬菜制品 7.5t，当日生产负荷达 77.5%；2019 年 6 月 11 日生产脱水蔬菜制品 8t，当日生产负荷达 82.7%。均大于 75%。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当日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脱水蔬菜制品	年产 2900 吨脱水蔬菜制品	2019.06.10	7.5 吨	77.5%
		2019.06.11	8 吨	82.7%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环境空气现状检测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低云量/ 总云量
2019.06.10	10:08	27	西北	1.7	100.31	1/5
	12:13	30		1.7	99.88	
	14:26	32		1.5	99.46	
2019.06.11	9:19	27	北	1.6	100.03	1/5
	11:30	30		1.8	99.94	
	13:33	33		1.7	99.47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单位）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6.10	颗粒物（mg/m ³ ）	上风向 01#	0.348	0.251	0.318
		下风向 02#	0.468	0.367	0.351

		下风向 03#	0.401	0.301	0.418
		下风向 04#	0.450	0.500	0.434
	臭气浓度*	上风向 01#	<10	<10	11
		下风向 02#	12	13	12
		下风向 03#	14	14	16
		下风向 04#	14	13	13
2019.06.11	颗粒物（mg/m ³ ）	上风向 01#	0.368	0.268	0.301
		下风向 02#	0.484	0.451	0.418
		下风向 03#	0.384	0.334	0.351
		下风向 04#	0.400	0.317	0.434
	臭气浓度*	上风向 01#	11	<10	11
		下风向 02#	12	12	12
		下风向 03#	15	14	14
		下风向 04#	13	14	12
备注:臭气浓度**为分包检测结果,分包机构为山东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号 2016150033U,有效期 2022.1.14。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为 0.500mg/m³,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厂界最大排放值为 16(无量纲),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2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6.10	色选及粉碎工序除尘器排气筒 P1 进口 (直径 0.6 米)	颗粒物 (mg/m ³)	20.9	36.2	33.0
		臭气浓度*	412	412	412
		标干流量(Ndm ³ /h)	4997	4488	4875

2019.06.11		颗粒物（mg/m³）	25.4	22.7	22.5
		臭气浓度*	412	550	550
		标干流量(Ndm³/h)	4745	4712	4707
2019.06.10	色选及粉碎工序除尘器排气筒 P1 出口 （筒高 16 米，直径 0.6 米）	颗粒物（mg/m³）	1.5	3.5	2.7
臭气浓度*		309	309	309	
标干流量(Ndm³/h)		18841	17716	17025	
2019.06.11		颗粒物（mg/m³）	2.4	1.2	1.3
		臭气浓度*	309	309	309
		标干流量(Ndm³/h)	18218	18247	18186
2019.06.10	回烘工序 UV 光氧排气筒 P2 进口 （直径 0.8 米）	臭气浓度*	733	733	550
2019.06.11		标干流量(Ndm³/h)	18206	18053	18112
		臭气浓度*	550	550	550
		标干流量(Ndm³/h)	18165	18432	18238
2019.06.10	回烘工序 UV 光氧排气筒 P2 出口（筒高 15 米，直径 0.8 米）	臭气浓度*	309	412	309
2019.06.11		标干流量(Ndm³/h)	21264	20999	20613
		臭气浓度*	412	412	309
		标干流量(Ndm³/h)	20844	20459	20802
2019.06.10	包装车间 UV 光氧排气筒 P3 进口 （直径 0.8 米）	臭气浓度*	550	733	550
2019.06.11		标干流量(Ndm³/h)	21690	21449	21193
		臭气浓度*	733	550	412
		标干流量(Ndm³/h)	20802	20360	20349
2019.06.10	包装车间 UV 光氧排气筒 P3 出口（筒高 15 米，直径 0.8 米）	臭气浓度*	309	412	412
2019.06.11		标干流量(Ndm³/h)	23194	23643	22945
		臭气浓度*	309	309	309
		标干流量(Ndm³/h)	23164	22964	23384
备注:臭气浓度* 为分包检测结果,分包机构为山东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号 2016150033U,有效期 2022.1.14。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色选、粉碎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62kg/h,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一般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值为 309 (无量纲),能够满

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及排放标准值。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回烘工序有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值为 412（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及排放标准值。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包装车间中有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值为 412（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及排放标准值。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5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6.10	PH	废水排放口	6.81	6.78	6.78
	悬浮物（mg/L）		11	9	16
	化学需氧量（mg/L）		13	10	15
	氨氮（mg/L）		0.989	0.929	0.90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4	4.0	5.5
2019.06.11	PH		6.59	6.67	6.54
	悬浮物（mg/L）		23	21	18
	化学需氧量（mg/L）		22	13	16
	氨氮（mg/L）		1.17	1.23	1.1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0	6.2	6.6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废水 pH 范围在 6.54~6.81 之间，其他污染因子 SS、COD、氨氮、BOD₅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3mg/L、22mg/L、1.23mg/L、7.0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等级标准（pH6.5~9.5，SS 400mg/L，COD_{Cr}500mg/L，氨氮 45mg/L，BOD₅350mg/L）。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2019.06.10	
气象条件	天气：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1.6m/s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结果（昼）	检测结果（夜）
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dB）	58.4	48.4
2#	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dB）	56.4	48.0
3#	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dB）	54.5	47.4
4#	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dB）	56.8	46.8
检测日期			2019.06.11	
气象条件	天气：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1.5m/s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结果（昼）	检测结果（夜）
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dB）	56.8	46.9
2#	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dB）	56.5	46.2
3#	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dB）	58.8	46.2
4#	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dB）	56.9	45.5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4.5~58.8dB(A)之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45.5~48.4dB(A)之间，项目区厂界四周监测点位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标准值：60dB；夜间标准值：50dB）。

3、固废调查结果

表 7-7 固体废物属性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环评预估产生量	属性	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固态	0.87t/a	一般废物	--	收集后外售
2	废 UV 灯管、过滤棉	固态	0.01t/a	危险废物	900-023-29	由供应商更换回收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3	筛选、色选不良品	固态	62.4t/a	一般废物	--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固态	33.16t/a	一般废物	--	收集后外售
5	金属探测杂质	固态	0.17t/a	一般废物	--	收集后外售
6	生活垃圾	固态	5.25t/a	一般废物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固废调查结果，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袋装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废 UV 灯管、过滤棉由供应商更换回收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统一处置，筛选、色选不良品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处理，金属探测杂质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了妥善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18 年 10 月，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900 吨脱水蔬菜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滕州市环保局，2019 年 3 月 11 日滕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滕环行审字〔2019〕B-62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环保管理工作，企业制定了《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目前这些制度在严格贯彻执行。

3、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有健全的环保机构和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并直接管理，下辖安全环保管理组，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

4、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工况稳定。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废水 pH 范围在 6.54~6.81 之间,其他污染因子 SS、COD、氨氮、BOD₅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3mg/L、22mg/L、1.23mg/L、7.0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 等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论

①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为 0.500mg/m³,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厂界最大排放值为 16(无量纲),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2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②有组织废气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色选、粉碎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62kg/h,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一般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值为 309(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及排放标准值。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回烘工序有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值为 412(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及排放标准值。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包装车间中有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值为 412(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及排放标准值。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4.5~58.8dB(A)之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45.5~48.4dB(A)之间,项目区厂界四周监测点位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袋装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废 UV 灯管、过滤棉由供应商更换回收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统一处置，筛选、色选不良品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处理，金属探测杂质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了妥善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5、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天然气热风炉更换为电炉，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需申请相应总量指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由滕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水质总量控制指标可在滕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中进行调剂，无需申请 COD、氨氮总量指标。

6、验收总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废水、废气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合理处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900 吨脱水蔬菜制品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二、建议：

- 1.对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定期维护保养，避免产生突发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2.加强管理，厂内控制车速，禁止鸣笛，减少车辆运输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管理，健全厂内环境管理体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900 吨脱水蔬菜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70481-13-03-051806			建设地点		滕州市龙泉街道刁庄村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71 蔬菜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7.220615, N 35.10111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脱水蒜粒、蒜粉 2700 吨、年产脱水姜粉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脱水蒜粒、蒜粉 2700 吨、年产脱水姜粉 200 吨			环评单位		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滕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滕环行审字（2019）B-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3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04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滕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7.5%~82.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64.9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			所占比例（%）		1.76				
	实际总投资		1764.9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			所占比例（%）		1.7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 年 7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336	--	0.0336	0.0336	--	0.0336	0.0336	--	+0.0336			
	化学需氧量		--	--	--	0.017	--	0.017	0.017	--	0.017	0.017	--	+0.017			
	氨氮		--	--	--	0.0017	--	0.0017	0.0017	--	0.0017	0.0017	--	+0.0017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37.22	33.164	4.056	4.056	--	4.056	4.056	--	+4.056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01.86	101.86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	--	--	--	--	--	--	--	--	--	--	--	--	--		
		硫化氢	--	--	--	--	--	--	--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验收监测工作委托书、承诺书

委 托 书

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我公司建设的“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900 吨脱水蔬菜制品项目”已建设完成，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

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承诺书

我公司编写的《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900 吨脱水蔬菜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已经确认，我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附件二、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756391195B	
名 称	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滕州市龙泉街道刁庄村
法定代表人	刘德海
注册 资 本	壹仟柒佰陆拾肆万玖仟叁佰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4 年 01 月 08 日
营 业 期 限	2004 年 01 月 08 日 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蔬菜制品、调味品生产销售；蔬菜收购；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环评文件结论及环评批复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内容

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投资1764.93万元建设年产2900吨脱水蔬菜制品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项目总占地32000m²，主要构筑物有原料库、回烘车间、色选车间、粉碎车间、包装车间、半成品库、成品库、办公用房等，并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和配电等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蒜粉、蒜粒2700吨、姜粉200吨。

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900吨脱水蔬菜制品项目，方案的选取注重合理利用及节约生产能源，属于少污染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的实施有益于枣庄市滕州市工业的发展，也有益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本项目选址于滕州市龙泉街道刁庄村，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规定项目，也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禁止用地。

项目所在地无基本农田保护区，没有各类列入国家保护目录的动植物资源，不属于重要环境保护区、严重抽水地区等情况。根据滕州市人民政府龙泉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土地证明文件（见附件）显示，该用地符合建设用地要求，符合滕州市龙泉街道办事处总体规划。

2、环境现状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17年简本）可知，该区域环境空气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规定，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功能区标准，地表水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3、环境影响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G1）、回烘过程产生的大蒜异味（臭气浓度）（G2）、色选粉尘（G3）、粉碎粉尘（G4）、包装粉尘（G5）。

(1) 天然气燃烧废气 (G1)

本项目设有 1 台 2t/h 的天然气热风炉,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项目年消耗天然气为 2.9 万 m^3 。根据计算该项目的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量为 39.52 万 m^3/a , SO_2 产生量为 11.6kg/a, NO_x 产生量为 54.259kg/a, 烟尘产生量为 3.01kg/a; 则 SO_2 产生浓度为 29.36mg/ m^3 , NO_x 产生浓度为 137.31mg/ m^3 , 烟尘产生浓度为 7.63mg/ m^3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 P1 直接排放,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 表 2 一般控制区浓度限值 (烟尘: 20mg/ m^3 , SO_2 : 100mg/ m^3 , NO_x (以 NO_2 计): 200mg/ m^3), 天然气燃烧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 and 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2) 大蒜异味 (臭气浓度) (G2)

①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大蒜素产生的异味归类为臭气浓度。通过类比同类型企业, 回烘工序产生的大蒜异味归类为臭气浓度, 产生量约为 2500 (无量纲)。回烘废气收集后经过过滤棉+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过滤棉+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效率达到 60%, 则处理后臭气浓度达到 1000 (无量纲),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5m 高排气筒) (2000 (无量纲))), 对项目区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②无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车间内会产生少量无法收集的大蒜异味 (臭气浓度), 属于无组织排放, 项目可在生产车间设置排气扇, 加强车间通风, 同时项目工作人员佩戴防护口罩, 经过自然通风、大气稀释扩散, 厂界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 粉尘 (G3、G4、G5)

①有组织排放

项目原料在色选过程会有粉尘产生, 色选粉尘 (G3) 产生量为 3.12t/a,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 则有组织粉尘收集量为 2.808t/a。风机排风量 2000 m^3/h , 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在 99%以上, 一年生产 2400 小时, 则排放浓度为 5.85mg/ m^3 , 排放速率为 0.0117kg/h,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要求。

项目粉碎过程会有粉尘产生,粉碎粉尘(G4)产生量为 31.2t/a,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4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粉尘收集量为 28.08t/a。风机排风量 8000m³/h,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在 99%以上,一年生产 2400 小时,则排放浓度为 14.625mg/m³,排放速率为 0.117kg/h,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

a 色选和粉碎过程未收集的粉尘量为 3.432t/a,排放速率为 1.43kg/h,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大气导则》(HJ2.2-2008)推荐的估算模式 SCREEN3 对粉尘进行预测,无组织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0.08735mg/m³,因此,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b 项目大蒜片、姜片经粉碎加工后分别通过各自管道式出料口进行包装,在包装过程会有粉尘产生。包装粉尘(G5)产生量为 2.9t/a,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在 99%以上,一年生产 2400 小时,则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量为 0.3161t/a,排放速率为 0.132kg/h,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大气导则》(HJ2.2-2008)推荐的估算模式 SCREEN3 对粉尘进行预测,无组织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798mg/m³,因此,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为外购半成品脱水蔬菜进行生产加工,无生产性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不提供食宿,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40L/d·人计算，则生活用水量 420t/a，排放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6t/a，其中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30mg/L，产生量分别为 0.13t/a、0.01t/a，生活污水经由化粪池降解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由滕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噪声

营运期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粉料机、打粉机、筛选机等设备噪声，预计噪声在 70-80dB(A)。通过采取消声、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设备的放置地应尽量远离居民区，对强噪声设备需设置相应隔声罩，使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定点袋装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S1）、废 UV 灯管（S2）、废过滤棉（S3）、筛选、色选不良品（S4）、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S5）、金属探测杂质（S6）。废包装材料（S1）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废 UV 灯管（S2）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过滤棉（S3）、筛选、色选不良品（S4）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S5）外售综合处理，金属探测杂质（S6）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理或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4、环保设施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环保投资为 31 万元，占建设项目总投资的 1.76%，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30 项目环保投资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管网建设	雨污管网建设、化粪池	1
固废	垃圾收集暂存设施、危废暂存间	1
噪声	机械设备基础固定、隔声等	1
废气	旋风+布袋除尘器、过滤棉+UV 光解净化装置、排气筒、排气扇	28
合计		31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热风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需申请总量指标 SO₂: 11.6kg/a, NO_x: 54.259kg/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6m³/a，排入化粪池降解，化粪池出水水质为 COD：350mg/L，氨氮：25mg/L，排入管网量为 COD：0.12t/a，氨氮：0.0084t/a，由滕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为 COD：50mg/L，氨氮：5mg/L，排放量为 COD：0.017t/a，氨氮：0.0017t/a。其水质总量控制指标可在滕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中进行调剂。故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6、总结论

本项目为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 2900 吨脱水蔬菜制品项目，其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其建设和选址是合理的；针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废水、噪声、固废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工程必须通过“三同时”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营。
2. 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实行清洁生产。
3.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综上，本项目只要在运营过程中切实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其环境安全是有保证的。

该建设项目选址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是可行的。

附件四、防渗设计说明

防渗设计说明

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900 吨脱水蔬菜制品项目建设施工时，化粪池采用 5 厘米厚 C20 混凝土进行了防渗处理，具有良好的防渗效果。生产车间地面采用 C20 混凝土铺装，具有良好的防渗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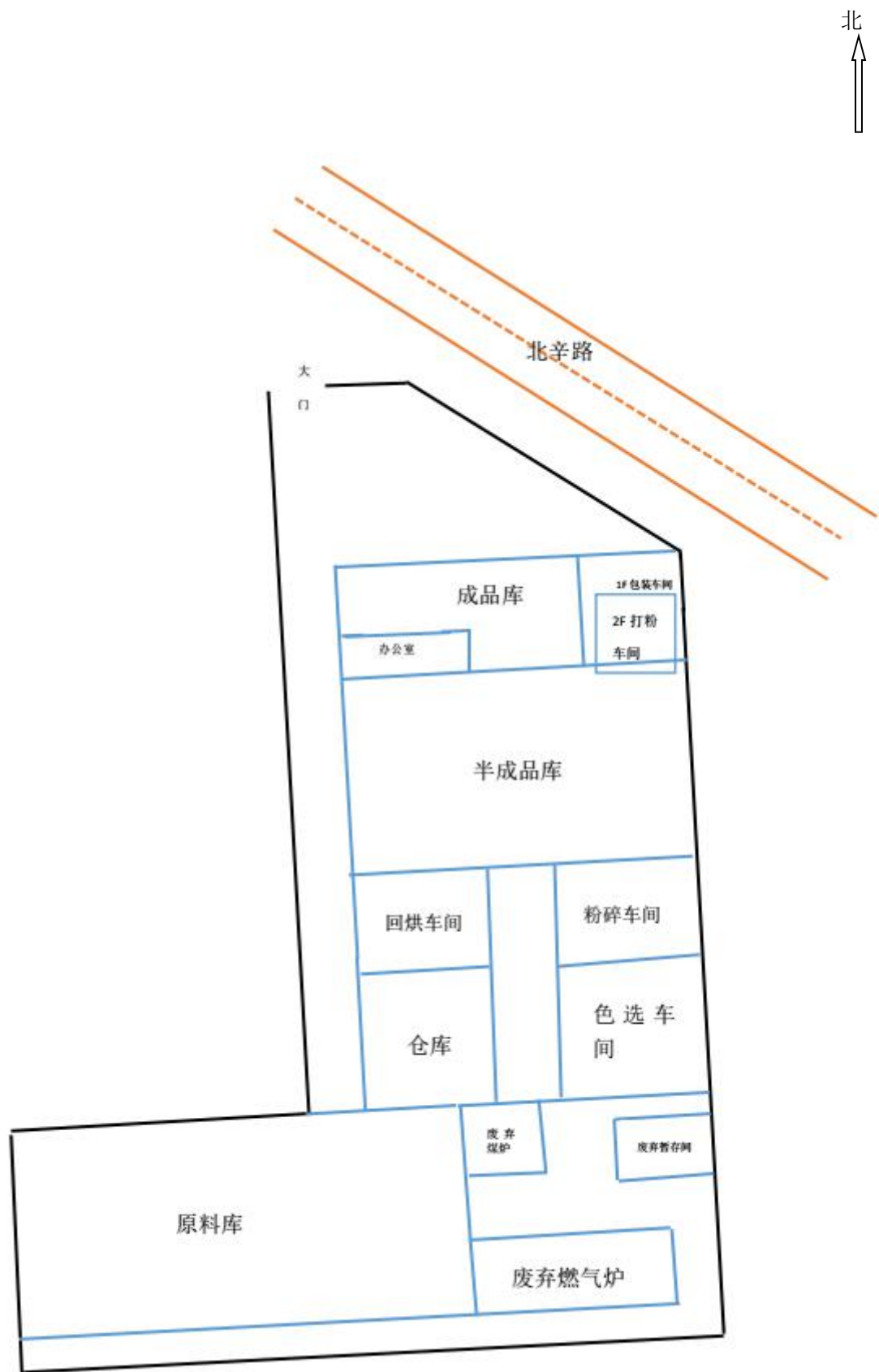
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附图 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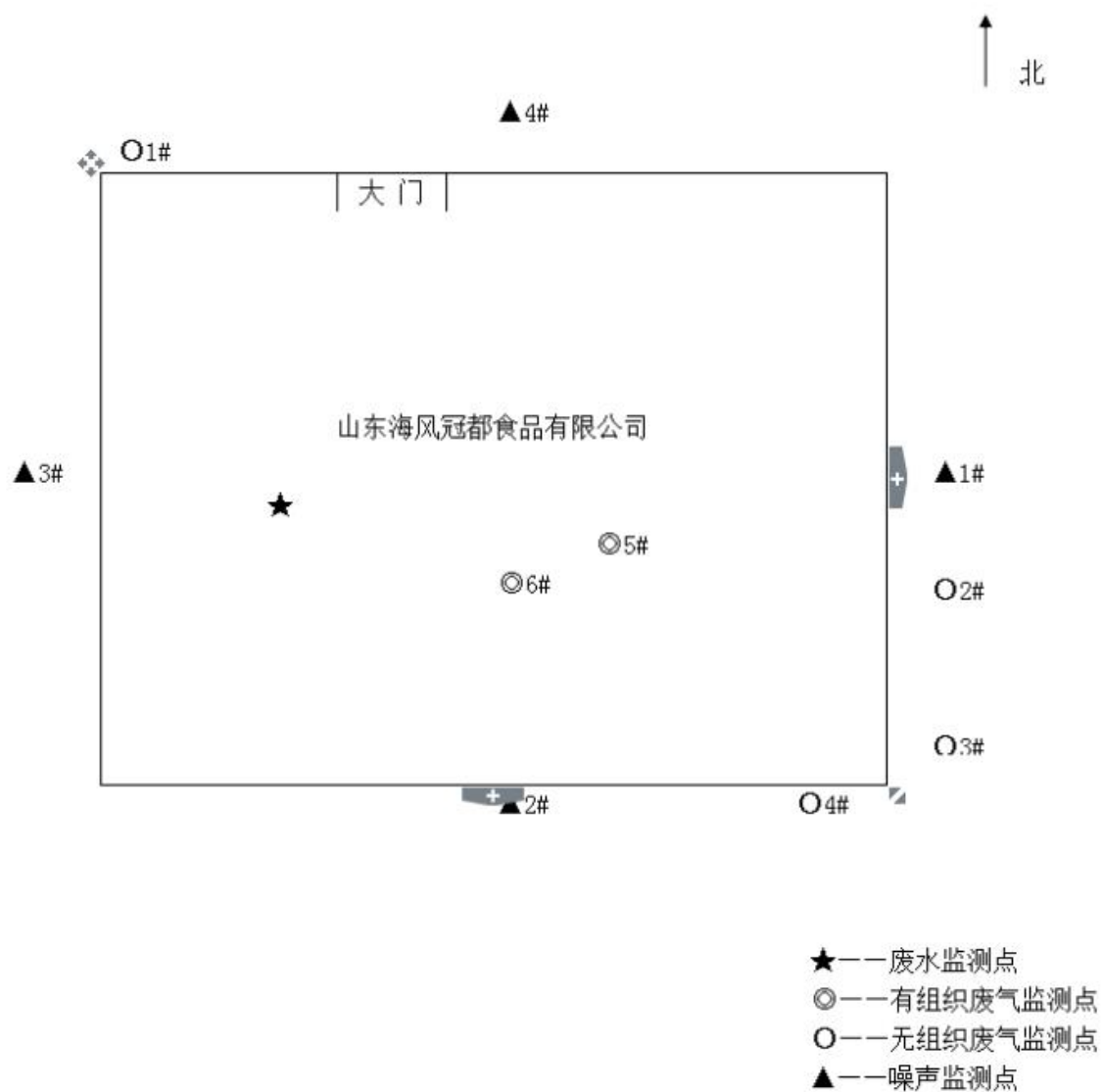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六、现场布点情况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件七、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年产 2900 吨脱水蔬菜制品项目规模为：企业年产脱水蔬菜制品 2900 吨。年生产 300 天，折合每天生产脱水蔬菜制品 9.67t。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2019 年 6 月 10 日生产脱水蔬菜制品 7.5t，当日生产负荷达 77.5%；2019 年 6 月 11 日生产脱水蔬菜制品 8t，当日生产负荷达 82.7%。均大于 75%。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当日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脱水蔬菜制品	年产 2900 吨脱水蔬菜制品	2019.06.10	7.5 吨	77.5%
		2019.06.11	8 吨	82.7%

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附件八、检测报告



正本

检 测 报 告

环安（检）字 2019061003 号



项目名称：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07 月 01 日

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无“MA章”、“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正本”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和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复制报告未加盖“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6、如客户所提供信息有误或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导致检测结果异常，本公司不予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8、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0632）-5255088

邮政编码：277500

地址：山东省滕州市经济开发区春藤西路 399 号

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地址	滕州市龙泉街道刁庄村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		
受检单位	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06.10、2019.06.11		
受检单位地址	滕州市龙泉街道刁庄村	采样人员	张宣宇/颜磊/张海路		
环境条件	T=20℃ RH=48%	样品数量	聚乙烯瓶×8、玻璃瓶×8、溶解氧瓶×4、筒×6个、膜×24张、采样嘴×8		
样品状态描述	水样：聚乙烯瓶、玻璃瓶密封 废气：自封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完成日期	2019.06.21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分析人员	检测分析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徐红霞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NX-3000	SDHA-YQ-034	0.001
			电子分析天平 ES1055A	SDHA-YQ-013	mg/m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	/	/	/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分析人员	检测分析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HJ 836-2017	徐红霞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NX-3000	SDHA-YQ-034	1.0 mg/m ³
	GB/T 16157-1996		电子分析天平 ES1055A	SDHA-YQ-013	/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	/	/	/
废水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分析人员	检测分析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PH 值	GB/T 6920-86	徐红霞	PH 计 PHS-3C	SDHA-YQ-004	/
悬浮物	GB/T 11901-89	徐红霞	电子天平 FA2004B	SDHA-YQ-014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徐红霞	50ml 酸碱滴定管	SDHA-YQ-007	4 mg/L
氨氮	HJ 535-2009	孔翠翠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SDHA-YQ-020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徐红霞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SDHA-YQ-006	0.5mg/L
噪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分析人员	检测分析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张宣宇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DHA-YQ-027	/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不作判定。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19年07月01日				
备注	臭气浓度*为分包项目。				

编制 高微微

日期 2019.7.1

审核 杜利华

日期 2019.7.1

签发 王承

日期 2019.7.1

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采样现场气象条件

第 2 页 共 6 页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低云量/ 总云量
2019.06.10	10:08	27	西北	1.7	100.31	1/5
	12:13	30		1.7	99.88	
	14:26	32		1.5	99.46	
2019.06.11	9:19	27	北	1.6	100.03	1/5
	11:30	30		1.8	99.94	
	13:33	33		1.7	99.47	

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第 3 页 共 6 页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单位）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6.10	颗粒物（mg/m ³ ）	上风向 01#	0.348	0.251	0.318
		下风向 02#	0.468	0.367	0.351
		下风向 03#	0.401	0.301	0.418
		下风向 04#	0.450	0.500	0.434
	臭气浓度*	上风向 01#	<10	<10	11
		下风向 02#	12	13	12
		下风向 03#	14	14	16
		下风向 04#	14	13	13
2019.06.11	颗粒物（mg/m ³ ）	上风向 01#	0.368	0.268	0.301
		下风向 02#	0.484	0.451	0.418
		下风向 03#	0.384	0.334	0.351
		下风向 04#	0.400	0.317	0.434
	臭气浓度*	上风向 01#	11	<10	11
		下风向 02#	12	12	12
		下风向 03#	15	14	14
		下风向 04#	13	14	12
备注：臭气浓度*为分包检测结果，分包机构为山东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号 2016150033U，有效期 2022.1.14。					

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第 4 页 共 6 页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6.10	色选及粉碎工序除尘器排气筒 P1 进口 （直径 0.6 米）	颗粒物（mg/m ³ ）	20.9	36.2	33.0
		臭气浓度*	412	412	412
		标干流量（Ndm ³ /h）	4997	4488	4875
2019.06.11		颗粒物（mg/m ³ ）	25.4	22.7	22.5
		臭气浓度*	412	550	550
		标干流量（Ndm ³ /h）	4745	4712	4707
2019.06.10	色选及粉碎工序除尘器排气筒 P1 出口 （筒高 16 米，直径 0.6 米）	颗粒物（mg/m ³ ）	1.5	3.5	2.7
		臭气浓度*	309	309	309
		标干流量（Ndm ³ /h）	18841	17716	17025
2019.06.11		颗粒物（mg/m ³ ）	2.4	1.2	1.3
		臭气浓度*	309	309	309
		标干流量（Ndm ³ /h）	18218	18247	18186
2019.06.10	回烘工序 UV 光氧排气筒 P2 进口 （直径 0.8 米）	臭气浓度*	733	733	550
		标干流量（Ndm ³ /h）	18206	18053	18112
2019.06.11		臭气浓度*	550	550	550
		标干流量（Ndm ³ /h）	18165	18432	18238
2019.06.10	回烘工序 UV 光氧排气筒 P2 出口（筒高 15 米，直径 0.8 米）	臭气浓度*	309	412	309
		标干流量（Ndm ³ /h）	21264	20999	20613
		臭气浓度*	412	412	309
		标干流量（Ndm ³ /h）	20844	20459	20802
2019.06.10	回烘工序 UV 光氧排气筒 P3 进口 （直径 0.8 米）	臭气浓度*	550	733	550
		标干流量（Ndm ³ /h）	21690	21449	21193
2019.06.11		臭气浓度*	733	550	412
		标干流量（Ndm ³ /h）	20802	20360	20349
2019.06.10	回烘工序 UV 光氧排气筒 P3 出口（筒高 15 米，直径 0.8 米）	臭气浓度*	309	412	412
		标干流量（Ndm ³ /h）	23194	23643	22945
2019.06.11		臭气浓度*	309	309	309
		标干流量（Ndm ³ /h）	23164	22964	23384
备注：臭气浓度* 为分包检测结果，分包机构为山东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号 2016150033U，有效期 2022.1.14。					

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水质检测结果

第 5 页 共 6 页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6.10	PH	废水排放口	6.81	6.78	6.78
	悬浮物（mg/L）		11	9	16
	化学需氧量（mg/L）		13	10	15
	氨氮（mg/L）		0.989	0.929	0.90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4	4.0	5.5
2019.06.11	PH		6.59	6.67	6.54
	悬浮物（mg/L）		23	21	18
	化学需氧量（mg/L）		22	13	16
	氨氮（mg/L）		1.17	1.23	1.1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0	6.2	6.6

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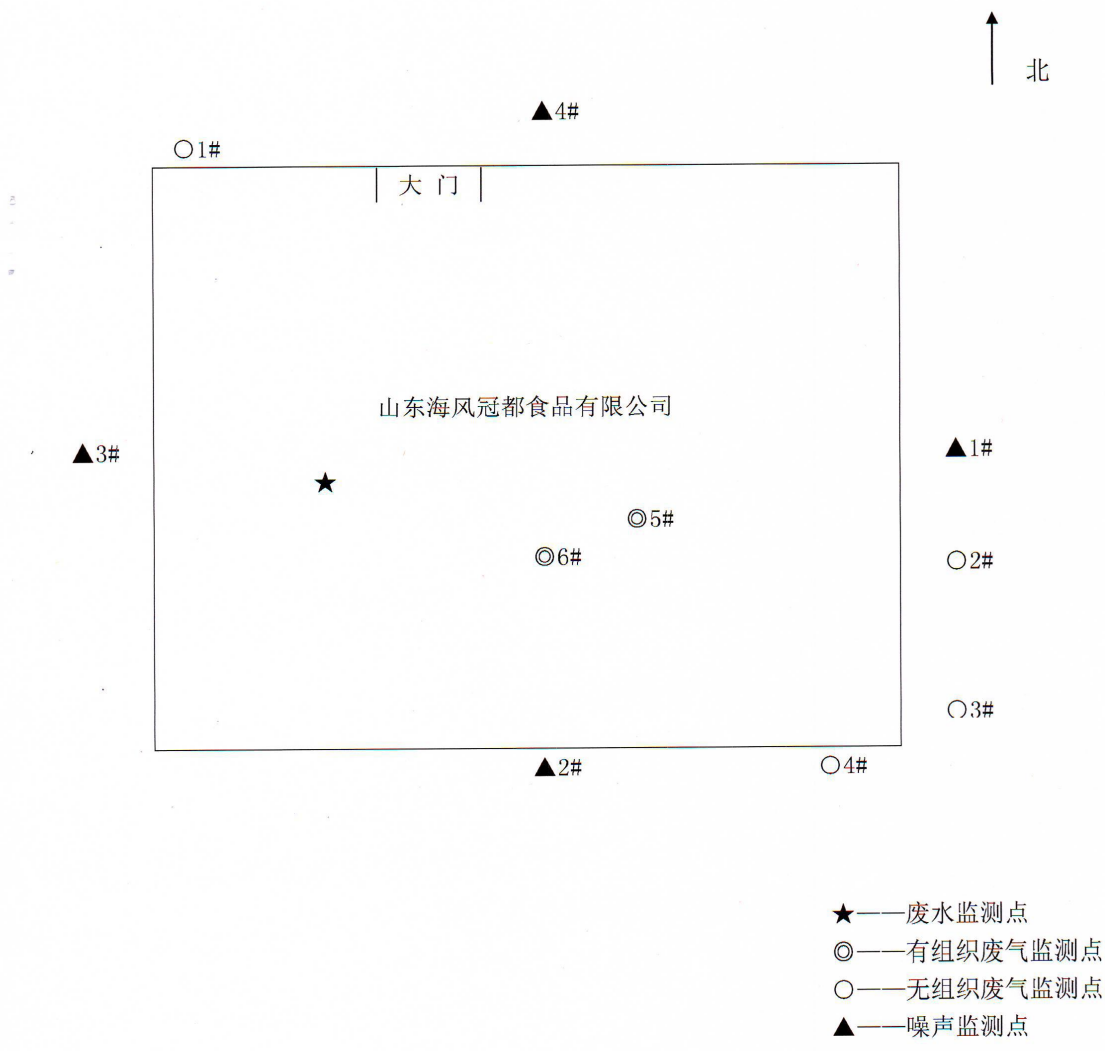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第 6 页 共 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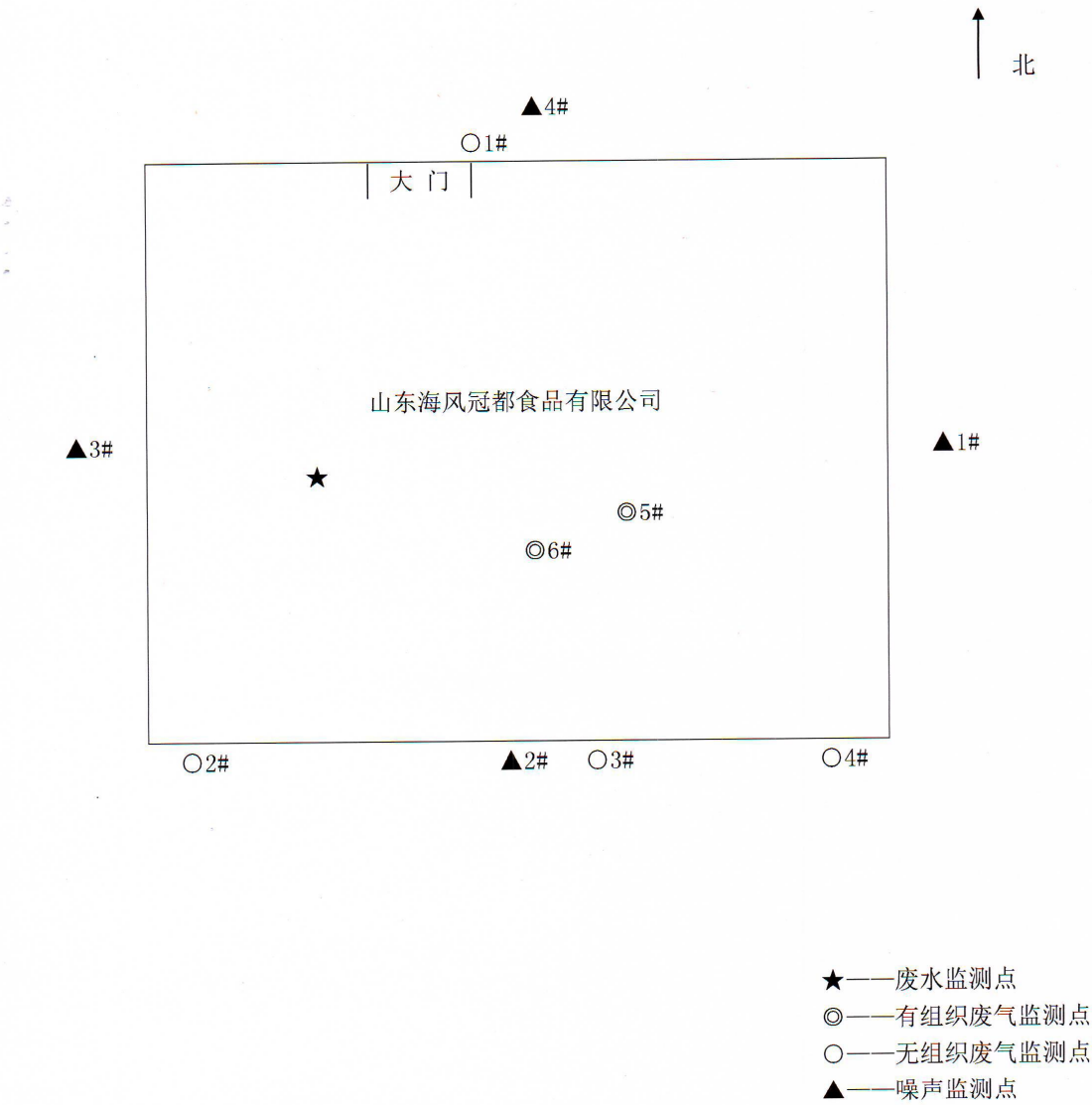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19.06.10	
气象条件	天气：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1.6m/s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结果（昼）	检测结果（夜）
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dB）	58.4	48.4
2#	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dB）	56.4	48.0
3#	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dB）	54.5	47.4
4#	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dB）	56.8	46.8

检测日期			2019.06.11	
气象条件	天气：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1.5m/s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结果（昼）	检测结果（夜）
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dB）	56.8	46.9
2#	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dB）	56.5	46.2
3#	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dB）	58.8	46.2
4#	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dB）	56.9	45.5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2019.06.10）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2019.06.11）



报告结束

附件九、危废协议

环保设备维护协议

甲方：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滕州市兴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此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 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公司所使用的(乙方供应)UV 光氧催化设备维护合作事宜,双方共同遵守。

(2) 甲方所使用的(乙方供应)UV 光氧催化设备按需有偿维护,UV 灯管及废活性炭过滤棉报废需更新换装后,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提供质量合格、相匹配的灯管子有偿更换,更换后的废旧灯管由乙方代回收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公司统一处理。

(3) 废旧灯管、活性炭过滤棉的拆卸、包装、运输以及后期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公司进行处理事宜由乙方负责。

(4) 产生的所有费用按实际市场行情另行商议。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滕州市兴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19.6.15